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负责具体实施。

基于募投项目“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等余额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 2,5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余额约为 1,542 万元，剩余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增资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 67,500.00 万元增至 7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宏和将使用本次增资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银票承兑、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代付、信用证开证、衍生品及远期结售汇。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确认结果及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